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4〕88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安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安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平安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力推进平安区总分馆建设有序进行，建立以区级文化馆为总馆、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根据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4 年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文旅发〔2023〕21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服务群众为中心，持续以优先做强总馆为核心，以资源共享和能力提升为着力点，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基本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实施符合平安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二、建设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全面统筹盘活文化资源，2024 年持续推进区级总分馆制建设，服务设施集约管理及社会化，按照“1+8+N”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统一加挂平安区文化馆 XX 分馆牌子；N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统一加挂平安区文化馆 XX 村（社区）服务点牌子。建成以 1 家平安区文化馆为总馆、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N 个村（社区）

综合性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服务体系，为实施统一服务标识全区各乡镇（街道）文化站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上下联通、运行有序、管理规范的服务机制基本形成，以此盘活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化、设施标准化、服务体系化，统一人员调配、统一绩效评估，不断提升总分馆服务的标准化、群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活力进一步激发。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区 2024 年度总分馆建设工作方案的顺利推进，现成立平安区总分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以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副 组
长：	苏倩男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亚敏	区志办主任	
成	员：	韩世兰	平安街道武装部长	
		贾有志	小峡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赵晶霞	三合镇副镇长	
		马雅婷	巴藏沟乡副乡长	
		马玉海	沙沟乡副乡长	
		杨顺娟	古城乡副乡长	
		石荣磊	洪水泉乡副乡长	
		马雅莉	石灰窑乡副乡长	
		董少兴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邓怀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立 区文化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广局，董少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文化馆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四、建设内容

（一）统筹文化活动

区总馆引导各乡镇（街道）挖掘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培育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活动，形成乡有品牌活动、村有特色活动的发展格局；举办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集中展演活动，搭建乡村文化和群众文艺展示平台；建立公众微信号，及时发布活动信息，让更多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二）统筹文艺创作

区总馆统筹区域文艺创作，积极发挥各类艺术创作人才的优势，创编和推出讴歌新时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歌舞、小品、曲艺类新作品，提供给各级各类文艺团体使用。加大新作品的推广宣传，优先支持新作品参加省市（州）的评奖、大赛、展演等活动。

（三）统筹文艺辅导

区总馆统筹整合区域内的群众文化艺术人才资源，吸纳群文、学校、工会、团委、民间艺术团体等各方面的艺术人才，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统筹协调、合理安排，为乡村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活动策划、艺术辅导等服

务，帮助基层提高文化活动质量。

（四）统筹送戏下乡

整合省、市、区面向基层的各类演出资源，由区总馆统一安排演出场地，统筹兼顾乡村、社区、学校、企业、部队等，扩大演出的受益面；统筹演出承接主体，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更多有实力的民间艺术团体、文艺宣传队、民间剧团、曲艺社等社会艺术团体参与下基层演出活动。

（五）统筹队伍培训

区总馆统筹区域文化队伍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班次，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村级文化管理员、文艺骨干、民间团队负责人等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音乐、舞蹈、曲艺等艺术培训，不断提高群众文化队伍的专业能力，培养一批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人才。

（六）统筹演出器材设备调配

区总馆统一置办演出器材设备包括音响、乐器、服装等若干套（组），根据当地乡村文化活动开展实际和群众的需求进行统筹调配，激发基层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积极性，支持基层举办有一定规模、较强影响力的群众文体活动，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建设标准

（一）区文化馆（总馆）

每年组织开展全域性、能够带动乡村文化发展的群众文化活

动不少于 2 次；每年组织创作舞蹈、曲艺、民间小戏等文艺作品不少于 10 件；每年为乡镇分馆提供艺术辅导培训服务不少于 2 次、村服务点不少于 2 次；每年为乡镇送戏下乡 6 场；每年举办乡村文艺骨干、文化能人培训班不少于 4 次；购置音响、乐器、服装等演出器材设备若干套。

（二）分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每年组织开展区域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每年组织创作舞蹈、曲艺、民间小戏等文艺作品不少于 5 件；每年为村服务点提供艺术辅导培训服务不少于 2 次；每年举办乡村文艺骨干、文化能人培训班不少于 2 次；拥有音响、乐器、服装等演出器材设备。

（三）服务点（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社会化服务点）

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每年组织创作舞蹈、曲艺等文艺作品不少于 2 件；每年举办文艺骨干、文化能人培训班不少于 1 次；拥有音响、乐器、服装等演出器材设备。

六、工作职责

（一）政府的主要职责。根据省文旅厅文件通知精神，区政府承担总分馆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领导、监督和保障责任，区文体旅游广电局承担建设文化馆总分馆的运行工作机制和考评机制；乡镇（街道）负责提供分馆服务设施和基本工作人员等其他责任。

（二）总馆的主要职能。区文化馆（总馆）除认真履行原有

的基本职能外，要在市级中心馆的指导下全面参与中心馆举办的各类活动，参与全市的资源调配；组织指导各分馆之间的资源配送，开展好文化骨干培训、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设备设施统筹、数字文化服务、非遗保护、文化志愿服务等工作，定期下派业务骨干到分馆指导工作。

（三）分馆的主要职能。各乡镇（街道）分馆除认真履行原有的基本职能外，在总馆的指导下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延伸服务及相关工作；同时指导服务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辅导。

（四）服务点的主要职能。服务点除认真履行原有的基本职能外，在总馆、分馆的指导下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延伸服务及相关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分馆服务点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如期完成总分馆制建设任务。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将加大对总分馆制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提供投入保障。区财政局要将区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事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为总分馆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点支持演出器材设备购置、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等。

（三）加强业务培训。区总馆要加大对分馆、服务点负责人

的培训工作，引导各分馆、服务点熟悉了解总分馆制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要求。建立区文化馆与分馆帮扶机制，在人才培养、艺术辅导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分馆因地制宜、创新实践。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及时总结和宣传总分馆制建设中创造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特别是通过总分馆制建设增强自身活力、带动分馆、盘活资源的有效做法。